

证券代码：430203

证券简称：ST 兴和鹏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进展情况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写字楼 B 座 1702 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 9 人，实际出席职工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国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职工大会提名宋国俊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职工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